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高雄市中區雅座區中一段	48	全部 1/1	葉知量	105年5/23	買賣	3800000
2	高雄市中區雅座區中一段	94	全部 1/1	葉知量	105年5.23	買賣	同上(同時取得)
3	臺南市中區善化區中一段	75	全部 1/1	田淑華	104.1.29	贈與	29947
4	臺南市中區善化區中一段	1280	全部 1/1	田淑華	104.1.29	贈與	1536000
5	高雄市中區雅座區中一段	11	全部 1/1	田淑華	107.7.11	買賣	同時取得 共計1200000
6	臺南市中區善化區中一段	6	全部 1/1	田淑華	107.7.11	買賣	
7	高雄市中區雅座區中一段	47	全部 1/1	田淑華	107.7.11	買賣	
總申報筆數：7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高雄市長雅區美田里 思源二路	267.2	全部 1/1	莊如量	105.5.23	買賣	契土地項收 110時取得 3800000
2	臺南市新化區 新化里 林森二路	167.9	全部 1/1	田淑華	104.1.29	贈與	123550
3	高雄市長雅區美田里 林森二路	146.92	全部 1/1	田淑華	109.7.11	買賣	契土地項收 110時取得 1200000
<p>總申報筆數：3 筆</p>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態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3456	AKB-	蔡榮德	2012	買受	160萬
總申報筆數：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